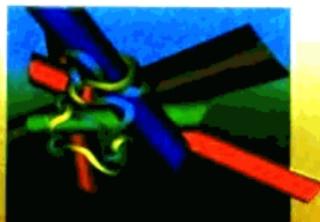


G
T

新编国际贸易与涉外经济系列丛书

国际技术贸易

GUO JI JI SHU



SHANXIJINGJICHUBANSHE

●主编 李志炎
山西经济出版社

[晋]新登字4号

书名：国际技术贸易

作者：主编 李志炎
出版者：山西经济出版社(太原市并州北路11号。
邮码：030001·电话：4044102
发行者：山西省新华书店
印刷者：山西省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652
插页：
字数：235千字
印数：0001—6000册
版次：1995年8月第1版 1995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80577—849—3 /F·849
定价：11.6元

社长：陈宇华 总编辑：张凤山 责任编辑：李肖敏 寇志宏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对外开放的重要决策，把发展对外经贸，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打开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学会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确定下来了。十五年来，我国对外开放迅速扩大，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第一，全民的对外开放意识大大增强。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后，广大干部和群众日益深刻地认识到，要加速发展经济，实现到下个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战略目标，就必须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通过大力发展对外经济技术文化和文化交流，来充分利用世界上一切可以利用的积极因素，以天下之长，补一国之短。如果夜郎自大，闭关自守，关起门来搞建设，就会永远落后和被动挨打。

第二，多层次、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已基本形成。经过 10 多年的探索，我国已基本形成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开放地带——沿边、沿江、沿线和内陆中心城市——内地逐步推进的对外开放格局。经济特区的“窗口”作用日益显著，沿海开放城市和地区的示范作用大大加强，内地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已开始发挥，对外开放正源源不断地为我国经济注入勃勃生机，成为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强劲动力。

第三，外贸体制改革促进了对外贸易的蓬勃发展。1978 年以来，伴随整个经济改革的推进，我国对原有外贸体制进行了一系列

改革，外资企业逐步走上了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道路，这无疑有力地推动了对外贸易的发展。1992年，我国进出口总额达到1656亿美元，其中出口850亿美元，进口806亿美元，在世界贸易地位中上升到第十一位。出口商品结构也不断优化，已实现了由主要出口初级产品向主要出口制成品转变，开始进入由主要出口粗加工品向主要出口精加工制成品的转变。

第四，利用外资和其他经济合作全面展开。通过对外开放，我国取得了大量的对外借款用于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从1979年到1992年，我国仅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建设的项目就达1100个。同时，我国已经和正在吸收大量的外商直接投资。从1979年到1993年6月，我国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13.4万余家，协议外资金额1692亿美元，外商实际投入资金437亿美元。此外，我国的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技术引进和对外援助工作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由此可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正在我国得到充分贯彻，对外经贸交流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

刚刚闭幕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强调要：“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国际经济合作，发挥我国经济的比较优势，发展开放型经济，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实现互接互补。”可见，对外开放和大力发展对外经贸活动已成大势，方向不可逆转。

随着对外开放和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化，我们将面向一个更加广阔的国际市场，更广泛地参与国际经贸活动。与国内市场相比，国际市场有着其自身的运动规律，有着更多的不确定因素；与国内经贸活动相比，国际经贸活动要受到更多的制度和法规的约束，更具复杂性和风险性。因此，为促进对外开放和对外经贸活动的发

展，必须培养一大批系统掌握国际经贸理论和政策、熟悉国际商务惯例和法律、懂经营会管理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江西财经学院部分教师编写的国际经贸系列丛书，将很好地适应这种需要。这套系列丛书包括《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经济合作》、《国际商法》、《国际商务函电》、《国际商务谈判》、《国际市场营销》、《跨国公司导论》、《国际税收》、《涉外会计》、《涉外流通企业管理》和《进出口商品检验》、《国际金融》、《国际投资》、《国际服务贸易》、《国际期货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招标投标与工程承包》、《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海关管理》、《涉外公关与礼仪》、《对外贸易概论》共23本。这套丛书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从事国际经贸活动所必备的理论与知识。方法与技巧，既可用于高等院校各类专业的教学参考，也可供对外经贸部门各类人士和业余爱好者学习之用。我相信，这套系列丛书的出版，对于发展我国对外经贸教育事业传播国际经贸知识将起到有益的作用。勿庸讳言，根据本人在对外经贸大学多年从事对外经贸教育与科研的见识，认为这套丛书在编写体例上，专业术语的使用上，有些不甚科学，尚待提高，恳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对外经贸大学 薛荣久

1993年11月24日北京耕斋

编审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积极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以及加速“复关”的要求，满足财经院校国际贸易与涉外经济专业学生和广大从事外经外贸工作人员学习国际经贸知识的需要，我们组织江西财经学院国际经贸系的部分专家教授和从事外贸工作的企业家共同编著了这套《新编国际贸易与涉外经济系列丛书》，共23本，内容涉及外经外贸工作的各个方面，知识体系完整，并吸收了国外同类研究的最新成果，有一定理论深度；尤其对实际操作技巧作了详尽的阐述，是财经院校学生和实际工作者学习外经外贸知识的理想读本。

该丛书的编写突出质量意识，从选题、主编人选的确定到编写大纲的审定及定稿工作均由编审委员会严格把关，各书实行主编负责制，聘请有经验的教授和企业家担任主编并总纂书稿，使丛书质量得到保证。

本书出版得到山西经济出版社领导，尤其是李肖敏、寇志宏同志的大力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贸系主任、博士生导师薛荣久教授为丛书作序，江西财经学院领导和科研处的同志为丛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大力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由于编著时间较紧，编著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再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审委员会

1994.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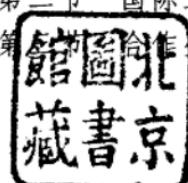
XAJJ74/24

95
F740.4
89
2

3 0106 4051 8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发展及其动因	(7)
第三节 技术贸易中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	(11)
第二章 国际技术贸易内容	(15)
第一节 工业产权	(15)
第二节 专有技术	(26)
第三章 国际技术贸易的形式	(31)
第一节 许可贸易	(31)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其他形式	(34)
第四章 许可合同	(39)
第一节 许可合同的共同性条款	(39)
第二节 专利、商标许可和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的 特殊条款	(56)
第五章 其他技术贸易合同	(63)
第一节 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合同	(63)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69)
第三节 合作生产合同	(77)



C

237263

• 1 •

第六章	我国政府对技术贸易的管理	(83)
第一节	我国技术贸易政策	(83)
第二节	我国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	(89)
第七章	技术价格与支付方式	(97)
第一节	技术价格的确定	(97)
第二节	支付方式	(113)
第八章	技术使用费的清算	(127)
第一节	支付工具及支付时间	(127)
第二节	技术使用费的清算方法	(133)
第九章	技术贸易的税费	(143)
第一节	我国技术引进中的涉外税收	(143)
第二节	双重征税及其抵免	(149)
第三节	技术引进中税收应注意的问题	(157)
第十章	技术贸易的基本程序	(161)
第一节	可行性研究	(161)
第二节	技术贸易谈判	(179)
第三节	技术贸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93)
附录 1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格式	(199)
1—1	专利技术许可合同格式(中英文)	(199)
1—2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格式(中英文)	(218)
1—3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254)
1—4	技术转让与合作生产合同	(259)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中英文)	(285)

主要参考书目	(293)
后记	(295)

第一章 緒論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迅速发展。但国与国之间的发展并不平衡。实践证明，国际间的科学技术交流是加速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国际技术贸易，是二次大战后随着科学技术飞跃发展和国际市场竞争加剧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贸易形式。深入开展国际技术贸易对于推动我国社会、经济、技术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基本概念

一、技术的概念

技术贸易是以技术作为交易对象的特殊贸易，要全面正确地理解技术贸易，应从对技术的本质和特征的认识入手。

(一) 技术的含义

技术(Technology)是指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生产方式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其表现形态可以是

文字、语言、表格、数据、公式、配方等有形形态，也可以是实际生产经验、个人的专门技能或头脑中的观念等无形形态，但它必须是可以传授、可以用于生产并产生一定经济效果、不依附于个人生理特点的知识。

(二)技术的特点

1. 技术是无形的知识。相对于物质产品而言，技术是一种无形的、非物质的知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技术与物质产品的关系更加密切，只有高技术才能生产出高技术产品，而高技术产品又需掌握高技术的人来运用和掌握或成为实施技术的必不可少的手段，两者相互渗透，密不可分。但是，从技术贸易的范畴和现阶段历史条件，不应把技术同实现技术的手段相混淆。

2. 技术是整套的系统知识。技术是指人们在长期生产实践中不断积累起来的一整套系统化知识，它包括从构思到具体生产实施乃至销售各个阶段的全部知识。涉及到原理、结构、设计、生产、操作、安装(维修)、服务、管理、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知识、经验和技艺。

3. 技术具有商品的属性。技术是人类智慧的产物，既可供发明技术的所有者使用，也可通过传授、转让、出售，供他人使用，并获得相应的报酬。因此，技术既具有使用价值，也具有交换价值。

(三)技术的种类

依照不同标准，可将技术划分为不同种类：

1. 按技术的公开程序划分：

①公开的技术，是指为社会公众所了解和掌握的科学理论和实践知识，如报刊杂志所刊载的学术论文、各种学术会议宣读的学术报告等，可以自由传播、自由运用，不受任何限制。

②半公开技术，是按法定程序，经申请批准后，获得专利权的专利技术。专利技术受法律保护，并受法律约束。按有关法律规定，专利技术的内容应该公开，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未经许可，不

得仿制利用。但是，发明人往往仅公开一部分内容，尽量将法律不要求的某些核心内容加以保密，因此称为半公开技术。

③秘密技术，又称技术诀窍或技术秘密，是指未通过法定程序申请批准，不受法律保护，而靠发明者的保密手段加以保护的技术，主要指专有技术。

2. 按技术是否属于工业产权划分：

①具有工业产权的技术，是指专利技术和注册商标，两者均系其发明人和所有人通过法律申请批准而获得的对其享有独占权的财产。

②不具工业产权的技术，主要指专有技术、提供服务的技能等，它们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受法律的保护，只要为公众所了解和掌握，可以不受限制地加以利用。

3. 按照技术的表现形态划分：

①软件技术，指智能形态技术，它主要表现为无形的科技人员传授技术的智力劳务行为，以及通过采用文件、图表、胶片、磁盘等信息化载体所表现出来的技术。

②硬件技术，即物化形态的技术，指作为软件技术实施手段，凝固人类智能，含有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内容的技术装备，以及通过智能化电脑等仿生载体表现出来的技术。

4. 按技术在一定时期的先进及垄断程度划分：

①尖端技术，指在一定时期内处于科学技术研究的前沿，代表该时期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和发展方向的技术，如现阶段的航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等。

②先进技术，指在一定时期内，在国民经济生产部门，特别是新兴工业部门应用的先进技术，如现阶段的光学技术、电子技术、数控机床生产技术等。

③传统技术，指在一定时期内，在传统工业部门所广泛采用的垄断程度不高的技术，如现阶段的纺织技术、制革技术、机械制造

技术等。

此外,还可根据技术在改造自然界过程中人工化的方式,将其分为:机械技术、物理技术、化工技术、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

二、国际技术贸易概念及其特征

国际技术贸易是国际技术转让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介绍这一概念时,只有从国际技术转让这样一个更大的视野出发,才能正确地理解和把握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念及其特征。

(一)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技术转让作为一种新的国际经济活动方式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

国际技术转让(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指的是国际间的技术交换与交流。各国对其定义有着不同的理解。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起草的《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on the Technology Transfer)定义为:“为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流程或提供某种服务而转让系统的知识。”《守则》对国际技术转让的内容作出如下规定:

1. 各种形式的工业产权的转让、出售和授予许可,但不包括技术转让交易之外的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名称;
2. 提供关于可行性研究、计划、图表、模型、说明、手册、公式、基本或详细工程设计、训练规格和设备、涉及技术顾问和管理人员的服务及人员训练等方面诀窍和技术知识;
3. 提供关于工厂和设备的安装、操作和运用以及交钥匙项目所需要的技术知识;
4. 提供关于取得、安装和使用以购买、租借或其他方法得到的机器、设备、中间货物或原料所需要的技术知识;
5. 提供工业和技术合作安排的技术内容。

国际技术转让主要具有以下三个特征:首先,国际技术转让不

单纯是权利的转让,它包括知识、技能及其有关的权利在内的无形财产由供方转移到需方。其次,国际技术转让并不是技术知识的消极流转,而应当包括技术转让的积极影响,即技术转让对技术需方生产能力以及技术输入国的发展进程所产生的积极结果。其三,国际技术转让不仅指跨国境的技术转让,在某些情况下,也包括当事人一方是外国公司或受外国资本控制的公司,并非跨越国境的技术转让。

现代国际技术转让可分为非商业性技术转让(Non-Commercial Technology Transfer)和商业性技术转让(Commercial Technology Transfer)两种方式。前者指以政府援助、交换技术情报、学术交流、技术考察等形式进行的技术转让,这种转让通常是无偿的,或转让条件极为优惠;后者是按一般商业条件,以不同国家的企业作为交易的主体进行的技术转让,即有偿的技术转让——国际技术贸易(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Transactions)。

(二)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念及其特征

1. 国际技术贸易的含义。国际技术贸易是指一国法人或自然人,通过贸易方式,按照一定的交易条件,将其技术转让给不同国家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活动。它包括技术输出(Export of Technology)和技术引进(Acquisition of Technology)。

2. 国际技术贸易的特点。国际技术贸易与国际商品贸易均为有关国家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通过商业途径进行的交易活动,是整个国际贸易的两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但两者又有很大区别。与一般商品贸易相比,国际技术贸易的特点突出地表现为:

①贸易标的的不同。技术贸易的标的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即无形的知识,它不像商品贸易的标的具有固定的形状,也没有具体标尺对其质量进行衡量。

②所有权的转变不同。在普通商品贸易中,商品的所有权从卖

方转移到了买方。而在一般情况下,技术贸易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通过技术贸易所转让的技术,绝大多数是使用权而不是所有权,如无特别约定,技术许可方仍有权将此项技术再次转让给其他人。

③贸易关系不同。一般商品贸易当事双方之间的关系是商品等价交换的关系。而一项技术的转移需要当事双方密切合作、相互配合才能完成。由于技术贸易的当事双方往往是同行,许可方在转让技术获得收益的同时,又培养了一个潜在的竞争对手。因此,通过技术贸易所建立起来的当事双方之间的关系,是基于使用权许可基础上的竞争与合作的关系。

④贸易条件不同。一般商品贸易的交易条件相对简单,主要是商品的品质和数量,双方义务权利和涉及的法律,较易确定。而技术贸易的交易条件,则根据不同的贸易内容各不相同,如何确定技术和相关的权利义务,以及作价方法都较复杂,涉及的法律问题也更多。

⑤政府干预程度不同。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在有关技术转让的法律中规定,凡重要的技术引进协议都必须呈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或登记后才能生效。由于技术引进不仅涉及有关企业的利益,而且与国家的发展战略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因此有必要采取立法与行政手段加强对技术贸易的管理和干预,以维护本国的政治、经济利益。此外,技术输出方的国家为了控制尖端、保密技术的外流往往也对输出技术的合同进行审查、批准。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发展及其动因

一、技术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一) 技术贸易的发展阶段。国际间的科学技术知识的交流由来已久，几乎在人类发展的各个时期，都有不同程度的技术转移活动。当然，由于技术转移受社会需求和社会条件的严格制约，在不同时期、不同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条件下，技术转移的传播方式、传播手段乃至传播后所产生的效果都明显不同，具有显著的时代特征。

纵观人类数千年的文明史，可将技术转移划分为三个阶段：

1. 古代的技术转移。17世纪以前，由于交通运输的限制，语言文字也比较简单，难以用大量的书面材料传播，因此技术转移的载体主要靠人员的流动，靠能工巧匠的言传身教。这一时期技术转移的特点是以技术产地为中心，依照一定的地理方位由近及远、逐渐向四周区域扩散，呈“梯度式”缓慢的发展状态，一项技术转移的平均周期为400年以上。例如，养蚕织丝的技术早在公元前12世纪就在中国出现了，直到公元6世纪左右才传到欧洲，前后用了1800多年的时间才完成。造纸、火药、印刷术从中国传到欧洲用了500—600年的时间，意大利的眼镜技术传到日本用了300年时间，德国的机械表制作方法用了100多年才转移到中国和日本。

2. 工业化社会的技术转移。人类历史上出现的第二次技术转移高潮发端于完成了工业革命、刚刚进入工业社会的欧洲。这一时

期包括 17 世纪末到 20 世纪的 300 多年时间,技术转移的平均周期起初缩短到 100 年左右,后来进一步缩短到 10—20 年左右。这一时期技术转移的进行,通过人员的流动来实现的仍占重要的地位,但随着大机器生产体系的建立,以物体(新机器和设备)的转移来实现技术转移逐渐成为主要的方式。到后期,又出现以信息(指记载有发明、专利、技术诀窍等技术知识的各种文献载体)为媒介的移动来实现的技术要素的国际移动。

这一时期的特点是,技术已成为独立的商品,技术贸易已成为独立的贸易方式,迅速发展的国际投资是技术转移的重要渠道。技术贸易已从原始的“梯度式”发展到不受地理条件限制,可以直接受跨某一地理区域的“跳跃式”发展状态。借助于现代化的交通工具、通讯手段,技术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像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产生的一些重大技术,如电灯、无线电广播、电子显微镜、尼龙等,都充分地体现了跳跃式技术转移的特点。

3. 现代技术转移。现代国际技术转移是以有偿的国际技术贸易为其主要形式的国际间的技术交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技术贸易作为一种新型的贸易方式得到空前的发展。在这一时期,技术转移的周期进一步缩短为 3—5 年左右,跳跃式成为技术转移的主要方式,技术转移的媒体以信息为主,并形成信息、物体和人三种媒介在技术要素的国际转移中共同发挥作用的局面,跨国公司是该时期国际技术转移的最活跃、最有影响的力量。

(二) 国际技术贸易发展趋势。近些年来,由于新技术革命的进一步深化和高技术产业的兴起,以及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复杂多变,使得国际技术贸易的发展出现许多新的趋势,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1. 国际技术贸易的水平日趋高级化。国际技术贸易中的软件贸易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水平的提高和技术力量